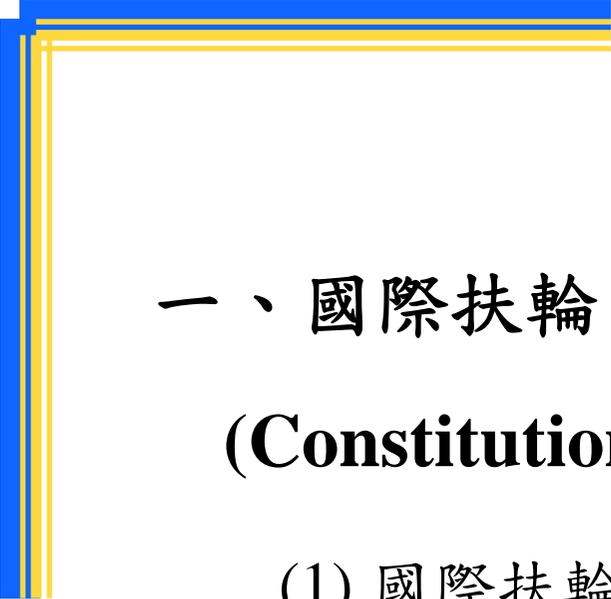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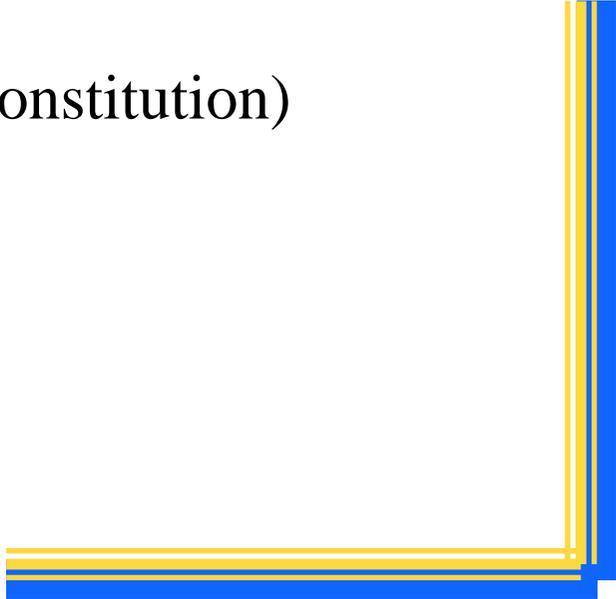
2007年國際扶輪立法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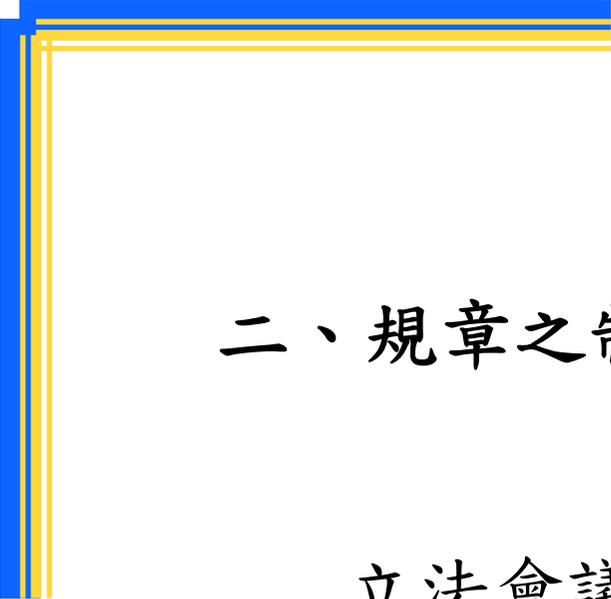
主講人: 3480地區前總監 張育宏 (PDG Y.H.)





一、國際扶輪、地區、扶輪社所應遵守之規章
(Constitutional Documents) :

- (1) 國際扶輪章程(Constitution of RI)
 - (2) 國際扶輪細則(Bylaws of RI)
 - (3) 模範扶輪社章程(Standard RC Constitution)
- 



二、規章之制定、修改或廢止之執行機關：

立法會議 (Council on Legislation)

因此，立法會議就是扶輪的唯一立法機關。



三、立法會議討論全世界各地區或國際扶輪理事會所提出的立法案。可分為：

制定案 — 以修改國際扶輪章程、細則及模範扶輪社章程為目的所提出之立法案。

決議案 — 不以修改組織規定為目的之立法案，僅對國際扶輪理事會所提之建議案。

四、立法會議之歷史

最初在國際年會中審議各社所提出之立法案。

1934年起則先由RI組立法會議審議立法案後再向國際年會提案

1970年改為每兩年召開一次立法會議。

1972年立法會議成為立法機關。

1974年改為每三年召開一次立法會議。

1992年開會地點非固定化

2001年開會點固定在國際扶輪周邊舉行。

五、立法會議之成員有那些？

- 有投票權之代表 — 由各地區選出一名代表，共530名。
- 無投票權之代表 —
 1. 主席、副主席、法規專家各一名。
 2. 章程細則委員會委員。
 3. RI社長、社長當選人、理事及秘書長。
 4. RI前社長。
 5. 扶輪基金保管委員。
 6. 不分區代表(以三名為限，由RI社長指派)。

六、立法會議投票代表之資格：

1. 必須具備扶輪社員之資格。
2. 必須是國際扶輪前職員且已任滿一屆任期者。

七、地區投票代表的選舉

2007年以前是由地區任何扶輪社提名，呈報地區總監於地區年會中提交各社選舉人選舉。且應於舉行立法會議二年前之年度地區年會中選舉之。

七、地區投票代表的選舉

2007年立法會議修改為：

1. 透過提名委員會程序選舉代表(比照13.020所載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程序辦理。RI細則8.050)或
2. 在地區年會選舉代表(RI細則8.060)或
3. 通信投票選舉立法會議代表(RI細則8.070)

八、立法案之形成

1. 由扶輪社提出立法案。但必須獲得在地區年會的多數支持。每地區最多可提5項立法案（RI細則7.030）
2. 使用規定的表格，由社長、秘書簽署。
3. 於立法會議開議前一年度之12月31日前向RI秘書長提出。（RI細則7.035）

九、2007年立法會議

最近一次立法會議於2007年4月22日~28日在芝加哥舉行，審議之立法案總共：337件。其中制定案167件，決議案170件。台灣七個地區均無立法案提出。

十、議事流程

1. 提案發言時間限二分鐘。
2. 贊成或反對發言限一分鐘。
3. 投票以舉綠牌表示贊成、紅牌為反對或按電子投票機。
4. RI章程文件修改採2/3以上之贊成票，其他案件則採過半數之贊成。







贊成



反對



優先動議



十一、審議結果

A	Adopted	通過
AA	Adopted as Amended	修正通過
R	Rejected	否決
W	Withdrawn	撤回
CW	Considered Withdrawn	視同撤回
RTB	Referred to the Board	交付理事會
T	Table	緩議

十二、立法會議結束後：

1. 決議報告書 — 當天或於閉會10日內送RI秘書長。(RI細則8.140.1)
2. 秘書長應於閉會後二個月內，將通過之立法案轉寄各扶輪社秘書，並附寄表決票。(RI細則8.140.2)
3. 各社如有反對意見應於二個月內向秘書長表達，
如反對票不超過10% — 則於7月1日起生效。
如反對票達10%以上 — 該立法案暫停生效。(RI細則8.140.4)
4. 進行全數扶輪社通信投票，
反對票未過半數 — 效力復活。
反對票達過半數以上 — 確定失效。(RI細則8.140.7)

十三、立法案的處理

1. 制定案 — 確定效力之制定案自7月1日起生效。
2. 決議案 — 交由理事會議決。2004年所通過之決議案多數均遭否決。

十四、2007年立法會議總共通過了97
件立法案，其中：

(1) 制定案：59件

(2) 決議案：38件

共 計：97件

通過比率29% (E35%, R22%)

十五、所通過的立法案中，列舉以下數件，以供參考：

I) 例會

1. 理事會得取消一般公認假日之例會(07-11・制定案)

II) 出席

1. 扶輪年度每半年社員應至少出席或補出席本社50%之例會
(07-14・制定案)

III) 扶輪社管理

1. 四大服務納入模範扶輪社章程 (07-29・制定案)
2. 社員違反少年保護法，RI得暫停或終止該社會籍(07-37・制定案)
3. 免除最近2年內失去的扶青團團員身份入社者繳納入社費
(07-42・制定案)

十六、

IV) 社 員

1. 允許扶輪基金前受獎人為現職社員，即使職業分類已額滿（07-330・制定案）
2. 修改社員身份終結之規定，包括違反四大考驗（07-65・制定案）

V) 服務計劃

1. 確認消除小兒麻痺為RI最優先目標（07-68・決議案）
2. 請RI理事會考慮修改扶輪第二座右銘 “They” 改為
“He/She”（07-109・決議案）

十七、

VI) 扶輪基金

1. 支持扶輪基金未來願景計劃的使命、座右銘及優先項目 (07-116 • 決議案)
2. 地區簡易獎助金由DDF之20%提升至30% (07-118 • 決議案)
3. 配合獎助金最低金額改為2,500美金 (07-120 • 決議案)

十八、RI 管理

1. RI理事會決議應公開（07-340・制定案）
2. RI社長代表應熟諳被指派前往地區之語言（07-210・決議案）
3. 印度話為RI公式語言之一（07-213・決議案）
4. 俄羅斯語為RI公式語言之一（07-219・決議案）
5. 地區財務報告可由下列二種方式稽核：
 - a. 合格會計師
 - b. 地區稽核委員會（在地區年會中產生）
（制定案・07-164）
6. RI社長的人事任命應先與理事會商討
（制定案・07-164）

十九、RI會議

1. 將地帶研習會 (Zone Institute) 名稱

改為扶輪研習會

(Rotary Institute)(07-225・制定案)

二十、RI職員選舉

1. 增加RI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至34名
(07-231・制定案)
2. RI社長候選人應接受提名委員會之面談
(07-350・制定案)
3. 總監提名人選出之期限由30個月延至36個月
(07-240・制定案)

二十一、RI財務及人頭分攤金

1. 調高社員每人會費每半年增加0.5美元
(07-283·制定案)
2. RI理事會對未能對RI或地區資金履行財務義務之扶輪社予以暫停會籍處分(07-291·制定案)

立法手續

1. RI理事會對立法會議通過之決議案, 在一年內把決定通知地區總監(07-357·制定案)
2. 修改立法案提出的時間(07-304·制定案)
3. 各地區提出的立法案不得超過五件
(07-308·制定案)

二十二、感想與建議

1. 下屆立法會議將於2010年4月25-30日舉行，台灣各地區務必提出立法案。唯有如此才能取得於扶輪國際場合發聲，並表達意見之機會。
2. 與會代表務必熟諳英文或日文，並有表達能力者為佳。
3. 尤其須熟讀扶輪有關章程、規定。
4. 與會代表之體力亦必須予以重視。

THANK YOU!

